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股份”或“公司”）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梦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7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240,640股，发行价为7.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279,987.2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人民币13,946,914.44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333,072.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09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796.6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床被芯、80万个枕芯、10万床日式床垫项目	13,887.14	13,904.12
2	年产20万张床垫项目	6,743.00	441.0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495.00	50.00
4	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	2,159.92	1,059.86
5	智慧门店项目	26,848.24	26,841.61
6	大管家服务项目	500.00	500.00
合计		55,633.30	42,796.60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60万床被芯、80万个枕芯10万床日式床垫项目”、“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公司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测算，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61.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期限届满之前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